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發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100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華來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	113年1月15日	31,500元	SD143125